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年度公司监事会作如下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18年1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及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8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8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

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一笔代付款往来，金额较小、时间极短，截至 2018 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7、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8、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